

經濟發展條件調查問卷

目錄

緬甸滇籍华侨调查访问集

肖 泉

前 言

(一)

华侨，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寓居緬甸的华侨是寓居世界华侨的一部份。而緬甸滇侨（侨居緬甸的云南籍人民），则又是緬甸华侨“三个重要组成部份”之一。因此，研究緬甸滇侨的历史，对于研究中国史、緬甸史、緬甸华侨史以及中緬关系史，都具有历史的和现实的重大意义，不能不予以充分的重视和关注。

但是，鉴于历史上的种种原因，目前有关滇侨的历史记载很少，且东鳞西爪，还不可能写一部完整的緬甸滇侨史，为此，必须借助实地调查访问材料，以补充史料记载之不足。这本《緬甸滇侨调查访问集》的辑成，权作“引玉之砖”。

本集共分五个部份，第一部份系笔者通过实际调查，形成对緬甸滇侨历史的一些看法，题曰《緬甸滇侨若干问题之浅见》；第二部份系访问归侨的实录；第三部份，辑录有关档案和县社队干部谈话材料；第四部份系《和顺侨乡》^史一书的摘要；第五部份系根据调查材料整理的41位归侨情况的统计表。

(二)

大约是在24年前，即1959年，笔者和朱昌利、王松泉（现均在云南省东南亚研究所）两位同志，就曾酝酿对緬甸滇侨作一次实际调查，经过近一年的准备工作，我们于1960年6月奔赴云南迤西地区，对迤西几个著名的侨乡和侨居緬甸的归侨，进行

了比较全面的调查访问。这次查访，历时百余日，行程千余里。我们先后到过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的潞西县（芒市）、保山专区的保山县、腾冲县、大理白族自治州的大理县、下关市和祥云县等三州（专区）六县（市）十二个侨乡（公社），走访了126位老归侨及州（区）、县（市）、公社、生产队干部，获得访问原始记录和摘抄档案资料共约20余万字，随后整理出13万字正式调查访问材料，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史籍有关记载，分别编写出《侨乡公社史——云南省腾冲县和顺公社调查报告》（朱昌利、王松泉二同志执笔）和《缅甸的滇侨》（笔者执笔），于1961年1月内部油印参考。13万字的整理材料也交原云南历史研究所图书资料室保存。其时，我们还拟结合闽、粤两籍华侨资料，编写一本有关缅甸华侨的著述，不料尔后一系列的不意变化，尤其是那场人所共知的“史无前例”的大灾难，终未如愿，成了“遗憾的课题”！

1976年10月，“四人帮”垮台，在党的三中全会政策威力的感召下，在广东省、昆明市和暨南大学等各级党组织及领导的关怀下，我又重新走上专业岗位。1981年冬，华侨委召开“华侨历史研究座谈会”，提出“抢救华侨活史料”及编写华侨史。为了响应中央的号召，我校在华侨研究所所长朱杰勤教授领导下，接受了编写

《东南亚华侨史》的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为此，我决心在教学之余，首先把个人侥幸保存下来的部份“口传记录”以及有关的摘抄资料，整理勒集，以供研究缅甸华侨史的同志们参考，并作为《缅甸华侨史》课程的补充教材。

(三)

华侨史是社会科学领域里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应该承认，它涉及的面十分广泛，而在目前能够稽考的文字记录又极少。因此，借助于“口传史”（调查访问资料），这不仅成为必需，而且在今天也是有可能做到的。我们一定要以中央提出的“抢救”姿态，积极认真的对待。在这一方面，中山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和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的同志们，为我们带了个头。他们不仅在60年代对广东、福建两省有关地区的归侨进行了调查访问，完整地保存了原始记录，并且还分别写出一批专论、专著以及访问录（如《“猪仔”华工访问录》），先后公诸于世，供侨史学术界广泛运用研究。这种做法的本身就是值得称赞和提倡。或可这样说，我也是在他们行动的启迪下，完成本集任务的。我衷心希望，不久的将来，有更多不同类型（包括1960年走访滇西缅甸归侨全部材料在内）的访问录问世。

(四)

最后，还有几点需要加以说明：

一、本册所辑，除《缅甸滇侨若干问题之浅见》和《滇侨情况统计表^格》（6份），为笔者近期所作外，其余均为1960年调查访问所得。其中：访问录37篇，有关档案和情况介绍材料（摘抄）20份。为了提供云南省著名侨乡形成的历史素材，以及滇侨出国的历史背景，还附录一份当年编写的《侨乡公社史——云南省腾冲县和顺人民公社调查报告》有关章节。全书总共辑录64份原始记录材料（包括各种统计表格）。

二、所辑各篇访问录，除删去有关重复部份，更改某些颠倒的词语外，一律保留被访者的用语习惯，对于某些事实也不加加注，这主要是为了尊重被访者，避免加入采访者的主观意志，尽量保持访问记录的真实性。当然，能够有一份接近“原始模式”的“史料”，将更便于侨史研究工作者的取舍。

三、访问录各篇，全系根据笔者个人保存的1960年笔记本辑录。昔非今比，当时调查访问尚不可能运用现代化设备，全凭“三勤”——嘴问、耳听、手记，为了节约时间，口袋里备足“原珠笔”（因担心钢笔中途断水），可谁知时隔20多年，虽然幸运地保存下这本原始记录本，然而毕竟时日旷久，笔记本糜烂了，“原珠笔”老化、褪色了，字迹模糊，文意难辨，所以此次整理的记录材料也就大大地打了折扣。但它毕竟还是一份“活史料”，而且据笔者所知，有些老归侨（如梁金山先生和尹大典先生）已经溘然谢世，其他访问对象也可能多数辞别人间（当时访问对象中，最小的已超过50岁），“活史料”竟变成“死史料”，成为这些老归侨们为祖国为民族，留下的一份珍贵的“历史遗产”！我们应该感谢他们。

四、旧稿重整，时间已经过去廿余年，起忆不一定准确，事实也会挂一漏万，加之个人水平有限，时间紧迫，全集定有许多谬误之处，谨希识者指正。

肖 泉 1983年1月20日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緬甸滇僑若干问题之浅见

——滇西调查的一些启示 1

第二部分

滇西归侨访问录

芒 市

梁金山访问录 47

保 山

周月兰访问录 51

马月仙访问录 51

马从文访问录 52

騰 冲

尹家珍访问录 53

李心正访问录 55

李视仁访问录 56

李发锦访问录 58

李大发访问录 59

寸品海、寸品高访问录 60

黄联祥访问录 61

张绍藩访问录	61
寸时强、梁本茂、许本清、许会国访问录	63
杨绍忠访问录	64
杨继昆访问录	64
刘崇正访问录	65
尹大典访问录	66
赵季文访问录	67
杨锡之访问录	68
王启贵访问录	70
刘明德访问录	70
杨名有访问录	70
明祝生访问录	71
向天祥访问录	72
宫云祥访问录	73
刘天鹏访问录	74

《腾冲县和顺人民公社归侨、侨属调查访问记录》	75
------------------------------	----

祥 云

鄒云龙访问录	77
范志令访问录	78
鄒文龙、鄒文信访问录	79
虞登敖访问录	79
徐正元访问录	81
朱必正访问录	82
李开云访问录	84

肖永恆访问录	85
李开佩访问录	86
李开宣访问录	86

第三部份

资料摘抄

保山县委统战部介绍华侨、归侨情况摘要	89
云南省府侨乡土地检查组总结(1953年8月15日)摘录.....	90
腾冲县1953年侨务工作总结报告摘要	90
腾冲县城区市场调查报告摘要	92
腾冲县和顺、绮罗两侨乡解放前状况	94
和顺公社负责同志情况介绍	95
腾冲县华侨侨居国别统计表	96
腾冲县华侨、归侨、侨眷统计表(1953—54年).....	97
腾冲县归侨、侨眷人口、成份统计表 (1953—54年)	98
腾冲县华侨在外职业统计表	99
和顺乡耕地统计表	100
和顺乡华侨成份统计表	101
绮罗乡居缅人户职业状况统计表	102
绮罗乡全家寓缅华侨成份一览表	103
绮罗大队(原绮罗上、中、下三村)出 緬侨户统计表	104

原緬罗侨緬人数、居住地统计表	105
緬罗乡耕地税额统计表	106
洞山公社侨眷、归侨人口统计表	107
大理州华侨、归侨、侨眷情况简介	108
祥云县华侨、归侨、侨眷情况简介	108

第四部份

《侨乡公社史——云南省腾冲县和顺人民公社调查报告》

(摘录)	110
------------	-----

第五部份

附录

表一：4.1 名滇侨情况统计总表	122
表二：出国原因统计表	123
表三：出国前个人成份统计表	124
表四：出国时间一览表	125
表五：侨居地区一览表	126
表六：在緬职业统计表	127

第一部份

緬甸漢僑若干問題之淺見

——滇西調查的一些啓示

緬甸滇僑若干问题之浅见

——滇西调查的一些启示

暨南大学历史系 肖 泉

一、历史地位

中緬交往两千余年，友好，是两国关系中的主流。两国人民之间的“胞波”情谊，至今仍为世人称赞。历史不乏记载，较早沟通、传播和维系两国关系和两国人民友谊的使者，则主要是我国历代侨居緬甸的华侨。由于历史上的原因，自然地理上的原因，以及近代以来经济方面等原因，我国寓居緬甸的华侨大致有三个部份，即从籍贯上划分为：滇籍华侨、闽籍华侨和粤籍华侨。在这一点上，緬甸的华侨，与越南、老挝两国华侨有着许多共同点，但却有别于东南亚其它沿海诸岛国。因为沿海东南诸岛国，如菲律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以及泰国等国家，主要是闽、粤两籍华侨。緬甸的滇籍，全部经由自古以来就已存在的滇緬陆路栈道，翻山越嶺，和平地移居緬甸，而闽、粤两籍华侨则多是近代以来从海路，顶风斗浪，颠波抵緬。因此，当今研究緬甸华侨的中外学者们，又以这种移植路线的不同，把緬甸华侨分为“陆路华侨”和“海路华侨”两种。緬甸人民则习惯将“陆路华侨”称之为“阿得·德由”，即“上〔緬甸的〕中国人”，将“海路华侨”称之为“敖·德由”。

即“下〔緬甸的〕中国人”。所谓“陆路华侨”或“阿得·德由”，皆泛指“緬甸的云南人”；所谓“海路华侨”或“敖·德由”，皆泛指“緬甸的福建人”和“广东人”。但是，经由陆路去緬甸的华侨，并非仅限于滇籍华侨和部份粤籍华侨，还有四川、贵州、湖北、广西、江西、浙江等省籍的人民，不过，为数极少。

从历史角度去考察，19世纪之前，緬甸华侨的主体是滇侨，即便英国蠶食緬甸之后，直到1931年，在寓緬华侨各籍绝对人口数量上，滇侨也仍然居于首位。

下面列表，是英領緬甸政府1931年公布的一个人口普查统计数字，基本反映了廿世纪30年代以前緬甸各籍华侨人口状况：

籍 贯		人 数
云	南	67,691
福	建	50,038
广	东	33,990
其	它	41,875
总 计		193,594

滇侨侨居緬甸的历史早于闽粤两籍侨胞。在出国的历史背景、出国的方式和路线、自身的发展、职业状况、地区的分布以及侨社的形成等各个方面，都有着自己的特点。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所谓“华侨”，绝非单指汉族，而应该包括侨居国外的中华民族这个总族体内的各个民族。云南是我国一个多民族的聚居省份，寓居緬甸的滇籍华侨中，除汉族人民以外，还有着许许多多的少数民族人民，诸如傣、景颇、佤、白、回、彝、拉祜、崩龙……等各族华侨。本

集子所辑录的 41 名归侨访问录中，就有若干篇是回族归侨和白族归侨的回忆记录。因此，上表云南籍华侨总数内仅仅包括“讲云南话的云南人”（主要指汉族），若加上 41,875 名“其它人”中的“云南人而不讲云南话”（指少数民族）的侨民在内，则滇侨总数会更多。

鉴于此，认真研究缅甸的滇侨，对于全面了解缅甸华侨的整个面貌，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换言之，倘若忽略了滇侨的研究，那么，对缅甸华侨及其社会就不可能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二、出国原因

在我们访问的 41 名归侨中，除 2 人为侨生外，其余 39 名归侨在出国前的成份大致如表列：

成份	人数	百分比	备 註
贫 农	18	46	
雇 农	5	12.8	
中 农	4	10.3	
佣 工	1	2.5	厨工
城市贫民	1	2.5	
小商小贩	5	12.8	流动商贩
商 人	4	10.3	设有商号
学 生	1	2.5	
总 计	39	100	

从上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39名归侨中，在他们出国前，成份为贫农、雇农、工人和城市贫民者俱多数，为25人，占总数的74.4%。而小商小贩也多是劳动人民或自食其力者。当他们被迫远涉异国谋生时，年纪最小的仅13、14岁，最大的也不过30岁。全都处在青少年或壮年时代。

那么，是什么原因迫使他们背井离乡，远走“夷方”的呢？

据归侨们追述，滇侨出国最根本的原因，是在旧中国压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这无疑是颠扑不破的真理。我们通过调查访问，不但丰富了感性认识，而且更进一步深化了这一理性上的认识。他们之所以赴缅甸侨居，是有着许多具体原因的。

出国原因	人数	百分比	备注
逃避清政府和国民党迫害、抓丁	5	13.8	人名略。参见附表一、二。
逃荒、躲债、无法生活者	18	50	同上
经商、投亲、继承产业	13	36.2	同上
合计	36	100	

再据我们对祥云县一个侨乡的41名归侨统计，他们出国的原因可以归纳为下列四种：

- (1) 由于自然灾害的袭击，在国内无法生活者占15%；
- (2) 由于逃避国民党反动政府抓丁者占10%；

(3) 由于高利贷的盘剥、生活困难者占7%；

(4) 由于地主残酷剥削，或地少人多，无法生活者占68%。

但是，上述各种原因，很难截然分开，而是错综复杂，交错在一起的。也就是说，有时多种原因同时起作用，有时某一种因素可能起作用，而在另一地区，其它一种因素起作用。例如，1930年大理地区地震，就造成许多贫苦人民家破人亡，不得不出走缅甸；祥云地区就因为它是云南迤西历史上著名的“乾坝子”，历年旱灾就成为该县贫苦农民出走缅甸的重要原因了。

土地是农业的基础。在旧中国，云南侨乡和全国农村一样，土地绝大多数被地主、官僚和资本家占有。以解放前和顺乡上庄村为例，全村165户，地主、富农仅28户（地主24户，富农4户），却占全村土地总数（780亩）的二分之一。不仅如此，和顺乡的地主、官僚、资本家们还拥有大量的“遥领地”，仅在腾冲县三区、八区两个区就拥有3,600亩田地。他们凭借着大量土地，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他们对农民的剥削主要通过地租，在迤西一带一般是采取“实物地租”的形式，地租率最为普遍的是“对成分（交租50%），有的六、七成甚至七、八成以上”。仅靠地租一项，和顺乡地主有的要收100万粒谷子的租，故有“百万”之称。恶霸地主杨发越的罪行骇人听闻，他霸占穷人田地多达百亩以上，私刻印章23个（用着伪造官契、文书欺榨百姓），霸占财产，害死人命20多条，受过他欺压和剥削的穷人更是无数。

略有薄田的中农的日子也不好过。这里我们摘录一段1960年保存在和顺公社的、关于中农寸尊学的访问记录材料，对了解旧和顺中农境遇或有帮助：“在封建社会里，一个中农家庭还是难以

维持生活，封建剥削很厉害，整年劳动收获的粮食，一半以上交了租子，剩下的连半年都吃不上，男赶街，女下田，苦死苦活，生活也不甜。在饥荒的七、八月，为了生活，寸尊学跟随别人下了缅甸，离別了亲娘和妻子，从此妻离子散，各奔一方。”后来，寸尊学在缅甸“得到一些亲友的帮助，弄到了一点路费，从缅甸恰井身穿一件破背心，外加一件破棉袄，手捏两只空拳，摆脱了奴隶生活”，于“全国解放两年前才回到祖国”。

旧中国的农民还要受到高利贷的盘剥。农民和广大劳动人民在无法偿还高利贷债款时，只好迫走“夷方”。在滇西一带，高利贷剥削是十分残酷的，剥削方式也层出不穷。一种是“借钱付利”。由于农民常年处在糠菜半年粮的状况下，但到青黄不接，炊中无米之时，就只有向地主借高利贷活命，利息每月^为1·5分至3分，5分不等，越是急需时，利息越高，到期还不上则利算入本再加息。归侨们普遍反映，如果一个农民一年借上二、三百元半开（云南制银元），那就一辈子偿还不清了。另一种借贷形式是“卖青苗”，迤西地区俗称“卖新谷”，即农民在青黄不接时，以禾苗为抵押，忍痛向地主借贷，以解燃眉之急，但是，这种“饮鸩解渴”的办法，只能迫使农民家破人亡。和顺乡东山脚村侨眷向光彩的母亲，在解放前就年年靠卖新谷渡日，她曾借地主10元半开（银元），到谷子上场时，除还本5籬谷子（当时合2元一籬谷子）以外，还交利钱折谷子6籬，从栽秧到收割仅仅四、五个月时间，连本带利，地主就收回了11籬谷子，折合银元22元，利率高达120%。因此，广大贫苦农民说：“雨水天（栽秧季节）好过，干天（收割季节）难过。”当然，这种所谓“好过”和“难过”，也仅仅是指